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8 期

(总第 646 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

和逝世同胞举行哀悼活动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20〕8 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15 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0〕1 号) (1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释放

消费潜力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8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9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3月) (19)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0年1月-3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1)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已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20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税收和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费用（以下简称“税费”）的征收管理，保障税费收入，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税费保障工作。本办法所称的税费保障，是指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税费管理的特点和要求，为保障税费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支持、协助、监督和管理等措施的总称。

第二章 保障机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财税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费共治格局，形成综合治理税费的强大合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治理税费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保障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文件涉及税费管理的，应当征求本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以及政策变化情况，科学预测税费收入，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税费完成、增减变化因素、收入和政策变化影响预测分析，为财政部门编制税费收入预算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税和涉费信息交换制度。可以依托自治区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平台，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现涉税、涉费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第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税务机关提供本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涉税和涉费信息，协助做好税费保障工作。

第九条 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涉费信息应当依法使用和妥善保管，不得用于与税费保障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向第三方

披露。

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加强行政管理工作，需要税费征收管理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提供。

第三章 税费协助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本部门 and 单位掌握的与征税和缴费有关的涉税和涉费信息。已经上线运行自治区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平台的，可以通过该平台提供涉税和涉费信息。

(一) 发展改革部门。提供重点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核准信息，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信息。

(二) 教育部门。提供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登记、变更和注销信息，有关学历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信息。

(三) 科学技术部门。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认定登记信息，提供外国人在宁夏境内工作等信息。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技改类项目核准等信息。

(五) 公安部门。提供车辆登记、年检、报废信息，外国人居留证发放、法定代表人办理护照等信息，出入境人员和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死亡人口注销户籍等信息。

(六) 民政部门。提供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信息，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信息，有关婚姻状况等信息。

(七) 财政部门。提供国家对企业财政补贴、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拨付和结算等信息。

(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就业创业证》发放信息，各类培训机构信息，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社保卡持卡信息，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信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学时等信息。

(九)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发证

信息、不动产权籍信息，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收回等信息，土地违法案件查处信息，探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发放转让信息等自然资源信息。

(十) 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决定等信息。

(十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工程招标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建设资金投入等信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外来建筑企业、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预售网上备案、建筑工程验收备案信息，城市道路工程的施工信息，有关房屋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等信息。

(十二) 交通运输部门。各类车辆营运证的发放、注销信息，外地车辆从事运输业务备案信息，非城市公路、道路工程的施工信息和工程款项拨付等信息。

(十三) 水利部门。提供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标、建设进度及工程款结算等信息。

(十四) 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信息，从事农业生产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报废、年检等信息。

(十五) 商务部门。提供出口贸易信息，“走出去”企业相关信息，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名单信息，上年度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企业名单信息，招商引资项目认定企业信息，因违反规定被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等信息。

(十六) 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供文化（文物）经营单位设立、变更、注销信息以及个体演员和演出经纪人登记备案等信息。

(十七) 卫生健康部门。提供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等信息，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等信息。

(十八) 审计部门。在审计工作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涉税问题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线索，并协助提供相关的税务审计资料等信息。

(十九)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企业和部分涉税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吊销登记信息，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信息，股东出资

备案信息，具有成品油产品检测资质的机构名单信息，境外专利在境内使用、转让等信息。

(二十) 国资监管部门。提供监管企业产权转让、无偿划转信息，监管企业集团名录以及分支机构、成员单位名录，监管企业工资总额核定方案等信息。

(二十一) 体育部门。提供本行政区域内由本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的规模、收入及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收入等信息，以及本部门掌握的其他相关比赛等信息。

(二十二) 统计部门。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分行业增加值、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利润、工资、主要产品产量等信息。

(二十三) 医疗保障部门。提供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等信息。

(二十四) 公共资源交易部门。提供政府招投标、土地交易等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二十五) 版权管理部门。提供境内版权的使用和转让信息，境外版权在境内使用或转让等信息。

(二十六) 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残疾人证》发放等信息。

(二十七) 海关部门。提供认定为认证企业及失信企业管理的企业名单，海关信用管理各类企业名单，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海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等信息，纳税人报关单信息，出口企业出口商品及总额数据等信息，进口机器、设备等信息。

(二十八) 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和各商业银行。协助提供企业开户、企业股权转让、产权交易信息，境内相关单位、人员持有境外公司股份信息，住房按揭贷款、还款信息，企业在银行的资金往来等信息。

(二十九) 外汇管理部门。按照“互联互通、协同监管、风险共治、简便易行”的原则，对相关外汇收支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预警，提高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根据双方共享的企业分类管理信息，共同实施联合的激励和奖惩措施，实现信息互换、监管

互动、结果互认。

(三十) 供电、供水、供气部门。提供相关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信息。

除以上部门和单位以外的其他政府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也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供管理事项产生涉及税费的信息。

第十二条 财税机关应当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确定提供涉及税费信息的具体范围、标准、口径、方式和时限等事项。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涉税和涉费信息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因履行税费征收职责，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协助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费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税务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纳税人和缴费人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涉税和涉费违法行为的，应当告知同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在税费管理中发现纳税人和缴费人存在会计违法行为的，应当告知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应积极推行实名身份验证。对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登记、涉税、涉费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税务机关。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处理民事和经济纠纷过程中，如果涉及到征收税费、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等事宜时，应当告知并协助税务机关开展执法。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执法办案中发现涉税和涉费问题，应当告知同级税务机关。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税费征管和查办涉税案件时，公安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对税务机

关移送的涉嫌逃税、骗税、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案件及其他涉税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查处，共同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的账户开设、存款、汇款及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协助税务机关对违法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已享受税收优惠的对象，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告知同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停止对其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并依法追缴相关税款。

税务机关发现税收优惠对象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停止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并告知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和个人的不动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协助执行文书，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暂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和个人的车辆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应当向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协助执行文书，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暂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欠缴税费的人

员作出不准出境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依法采取不准出境措施。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纳税人纳税信息采集、纳税信用评定等工作，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健全纳税信用奖惩机制。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与受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受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协议规定的范围、期限内依法代征和解缴税款，妥善保管税收票证，不得少征、挤占、挪用或者延期解缴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管理、监督、检查委托代征业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代征手续费。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配合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5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税收保障办法》（宁政办发〔2017〕52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 举行哀悼活动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20〕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表达全区各族人民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的深切哀悼，根据《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2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20年4月4日举行哀悼活动。在此期间，全区下半旗志哀，全区停止公共娱乐活动。4月4日10时起，全区人民默哀3分钟，汽车、火车、舰船鸣笛，防空警报鸣响。原则上社会公众不组织群体性、集中性悼念活动。

请你们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将有关要求落实到相关单位，按照国旗法规定当天应当

升国旗的场所、机构和单位均应下半旗志哀。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1/3处；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全面提升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标准引领、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依法依规、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

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0年年底，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两级人民政府初步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制度持续规范，保障更加有力，初步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区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人民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广“五个一”。

1.全面推广全区统一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借鉴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自治区确定青铜峡市承担全区统一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任务，会同固原市对照国家部委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结合本级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确定标准指引具体格式和模板以及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范围、对象等要素，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力争2020年9月底制定清单目录、10月底印发全区推广执行。基层人民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全区统一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自身实际适当调整，务必于2020年年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 全面推广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制作26种办理答复标准格式文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归档等流程，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表格、文书、指南、答复等格式，力争2020年5月底印发全区推广执行，切实规范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

3. 全面推广全区统一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流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审查记录台账、档案资料留存备查制度，建立全区统一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流程，严格信息内容的策划、采集、编制和发布程序，共享敏感词库，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严格把关发布内容，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严禁泄露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严禁发布与政府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加强日常监测和值班读网，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及时。

4. 全面推广全区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适时修订《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全面推进全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明确政务新媒体管理职责，完善开设、整合、变更、关停流程，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内容更新、值班值守、账号安全管理等制度，畅通互动交流渠道，构建以自治区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为引领的全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打造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建设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指尖政府”。

5. 全面推广全区统一的政府开放日制度。自治区确定中卫市沙坡头区承担试点全区统一的政府开放日制度，力争2020年7月底在全区推行。基层人民政府依据全区统一的政府开放日制度，结合自身实际、适当调整后，自2020年8月起开展“公民走进政府”“评议政务公开”等活动，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让市民走进政府、让公众靠近机关，了解政府运行，监督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基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二）全面推进“五个规范”。

1. 规范公开流程。基层人民政府要构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关切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业务工作，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2. 规范公开平台。基层人民政府要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县（市、区）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要集中发布本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积极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3. 规范公开专区。全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

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自治区确定银川市兴庆区负责政务公开专区标识和相关制度的设计起草，统一标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经自治区审定后印发全区统一使用。

4.规范参与机制。基层人民政府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5.规范解读机制。基层人民政府要及时传递中央、自治区的相关政策，准确解读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措施。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及时解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增进沟通，凝聚共识。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

（三）全面推行“三个延伸”。

1.办事服务公开向线上延伸。基层人民政府要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2.政务公开事项向一线延伸。基层人民政府

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3.政府信息推送向基层延伸。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重点筛选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危房改造、扶贫脱贫、涉农补贴等点多、面广、覆盖面大的信息数据，在政府网站专题展示或建设“政策库”集中公布，并采用“二维码”方式精准推送，同时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布“二维码”，方便公众“扫码”查阅。积极搭建“政策直通车”平台，为市场主体量身定做“政策包”，提供点对点、个性化推送，让市场主体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鼓励选择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基础好的基层人民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示范区和示范点，在做好本意见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创造亮点经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自治区确定青铜峡市为试点经验推广单位，全区基层人民政府都要学习借鉴青铜峡市试点经验，抓好各项工作。基层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参照自治区做法将本级政务公开工作所需经费（不含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

(二) 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明确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岗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政务公开工作岗位,切实将国务院办公厅“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 加强监督评价。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

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开展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并及时报送相关结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全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四) 扩大成果应用。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经自治区审核修订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汇总梳理相关制度规范印发全区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地级市人民政府及本级部门结合各自职能,适当调整后及时发布到本级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并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0〕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等工作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与上级文件规定、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不一致的政策文件进行了清理。经2020年3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对部分文件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废止的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 号	文件标题
1	宁政发〔2002〕7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编办等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	宁政发〔2008〕8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宁政发〔2010〕10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保太中银铁路宁夏境内运输安全畅通的通告
4	宁政发〔2014〕7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宁政办发〔2010〕12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等单位宁夏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 号	文件标题
1	宁政发〔2011〕5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1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2	宁政发〔2012〕5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2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3	宁政办发〔2016〕15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16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4	宁政办发〔2017〕16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17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5	宁政办发〔2018〕11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18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释放消费潜力 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释放消费潜力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释放消费潜力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的通知》（宁党疫组发〔2020〕4号）要求，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重点行业发展

（一）加大贷款贴息支持。用好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贴息政策，对获得金融机构流动

资金贷款的保障民生供给、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企业，按照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80%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企业可自主选择享受本贴息政策或自治区其他贴息政策，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健身休闲、物流仓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健康服务和对健全公共卫生应

急管理体系具有补短板作用的科技研发、医疗服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在现有支持政策基础上资金支持额度上浮50%。(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 缓解企业信贷压力。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服务业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列入国家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推荐名单的企业,由金融机构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的企业积极支持、发放优惠贷款,财政部门根据企业实际获得的优惠贷款给予贴息。(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 降低服务业用电成本。降低受损较大服务业企业用电成本,对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并在国民经济行业用电分类中属于“餐饮和住宿”“批发和零售”“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用电给予0.05元/千瓦时的用电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五) 奖励贡献突出企业。对此次疫情防控期间着力保障民生基本需求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行业,每个行业安排100万元—300万元奖励资金,对本行业贡献突出企业进行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宁夏邮政管理局)

二、积极培育消费热点

(六) 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鼓励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商场以及特色餐饮企业,适时举办“购物节”“美食节”等各类节会、展会。对零售、餐饮、住宿、交通、旅游、娱乐、物流、文化创意等消费链条拉动较强的大型购物节会、商品展会,通过扩大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商品展会经费、服务业引导资金给予

主办单位相应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博览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七) 繁荣发展“夜间经济”。发挥重点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的集聚作用,鼓励各类购物中心、大型百货商场、特色街区、夜市等延长营业时间,提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开展“夜生活”促消费活动。鼓励公园、博物馆、剧场等休闲文娱场所丰富经营业态、创新经营模式,在夏秋旅游旺季策划推出夜间文化旅游活动,打造活力时尚、各具特色的“夜生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协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为“夜间经济”活动提供服务保障。对“夜间经济”活动(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公园、博物馆、剧场等休闲文娱场所推出的夜间商业、文化活动)产生的电费,经申报审核后给予50%的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 发展社区便民网点。各市、县(区)要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鼓励各市、县(区)出台支持社区便民网点发展的具体政策,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社区便民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商贸服务业企业开展经营互助,在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零售、餐饮企业采取露天市场、团购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居民生活;支持社区便民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其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对发展便民网点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分档给予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用于奖励贡献突出的服务业企业。[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九) 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繁荣城乡市场,提高农产品电商化

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办好“阅宁夏·鉴优品”全民电商节等活动，对评选出的20家运营能力强、促进消费作用明显、社会贡献大的电商明星网红企业，每家给予15万元—3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充分发挥“旅游+”融合带动作用，大力推进休闲农庄和精品民宿建设，支持举办乡村旅游节等节庆活动，激活周末旅游休闲消费市场。对举办乡村旅游惠民活动直接投入超过50万元的主办方，给予活动举办经费3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一）支持文旅企业发展。扩大“塞上江南·神奇宁夏”全域旅游品牌影响，丰富旅游产品，灵活运用新型传播媒介拓展消费群体，对游客接待量高于上年的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高于上年的规模以上旅行社和限额以上住宿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二）营造全民健身消费环境。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赛、登山节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鼓励采取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和“体育+”活动等多种手段，激活体育市场、促进体育旅游消费。对举办体育旅游活动及体育赛事活动经费投入超过100万元的，给予主办单位直接投入3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三、大力支持消费创新

（十三）支持新型商业服务模式。大力推进传统商贸服务业企业、特色街区商圈数字化改造升级，鼓励应用物联网、大数据、条形码等技术提升信息化水平，利用自营网站、手机APP、微信平台、互联网订餐平台等拓展“互联网+”

线上销售，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电商、物流配送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大型电商平台和社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智慧化营销水平。对投资超过300万元以上的具有示范作用、对企业销售收入带动效应明显的新模式项目，给予3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四）释放新兴消费潜力。鼓励支持发展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和旅游、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依托银川iBi育成中心、中关村双创园等高新技术园区，重点支持一批创新能力较强、市场潜力大、带动作用突出的数字经济平台项目，对投资超过3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3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十五）净化消费环境。畅通12315消费维权渠道，及时调解处理消费投诉，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掺杂使假行为，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

四、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落实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根据行业特点分类管理、精准指导，提高各类促消费节会质量，提升便民服务品质，打造居民消费新的增长点，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释放消费潜力的主体责任，超前谋划、合理安排，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行业解困脱困。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

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支持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此前相关政策若与本政策

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若遇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推进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精神，促进我区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1.支持院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在至少1个本科院校和各地级市不少于1所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的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

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2.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到2022年，建设培育5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实现地级市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1个—2个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与院校联合开办家政服务业类

专业班或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推动家政示范企业、院校联合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申请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将家政服务纳入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从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积极使用提升行动资金、技能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业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商务厅，人才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2年不得少于1次“回炉”培训。到2020年年底累计培训超过10300人次，其中，自治区商务厅依托劳务输出基地、“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培训2500人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纳入《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家政服务人员培训”中培训2000人次，自治区总工会实施“工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行动”培训1600人次，自治区妇联依托巾帼家政协会等培训1200人次，各类家政企业、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培训3000人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妇联）

6.建立宁夏巾帼家政实训基地，被认定的国家和自治区示范基地，加大政策扶持和项目支持力度，纳入自治区扶持奖补范围。着力打造巾帼家政品牌，培养巾帼家政服务人员和管理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发展改革委）

7.适时举办全区家政职业技能竞赛。提升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促进家政行业规范化职业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妇联、团委）

二、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8.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根据用工方式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员工制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

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医保局）

9.灵活确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工时。家政企业及用工家庭应当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权利，具体休息或者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劳动合同或家政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总工会，市、县（区）人民政府〕

10.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规定的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各市、县（区）支持有条件的员工制企业提供集体宿舍，园区配建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12.落实好国家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13.对与消费者（客户）、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代发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的家政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商务厅）

14.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5.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

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改善家政服务人员从业环境

16.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7.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门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地区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宁夏银保监局，市、县（区）人民政府〕

18.探索适合家政从业人员特点的入会形式、建会方式和工作平台，积极稳妥推进家政服务业行业工会建设，全面吸纳员工制家政服务员入会。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实现体面劳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总工会、妇联）

19.把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支持市、县（区）采取多种方式帮助解决家政从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渠道提升学历层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商务厅）

21.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五一劳动奖章、五一青年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宁夏向上向善好青年等评选表彰和青年文明号等创建活动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和自治区相关技能大赛获奖

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国家或自治区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倡导诚实劳动、诚信经营。对职业技能大赛中成绩优异且符合青年岗位能手评选条件的，可以联合授予行业系统青年岗位能手。〔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总工会、妇联、团委，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家政服务人员健康水平

22.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严格执行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采取切实措施缩短体检报告制作时间。〔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推动家政进社区

23.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可减免租赁费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4.定期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服务活动，扩大巾帼家政的社会影响力和服务面。（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民政厅）

25.落实好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七、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26.依托宁夏“家政通”信息平台，建设全区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全量归集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消费者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共享信息，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及家政企业充分共享金融、税务、司法等可公开信用信息。探索建立全区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

27.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

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依托宁夏“家政通”信息平台、程序（APP）等，按规定提供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的身份认证、信誉核查、信用报告等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

28.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通过实施家政服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开展家政服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八、加强家政与贫困地区人员就业供需对接

29.把家政服务作为劳动力输出地各类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重要培训内容，打造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对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推进“雨露计划”。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扶贫办，总工会、妇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

30.开展家政服务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建立和完善居家保洁、母婴护理、老年陪护、病患陪护等常态家政服务的标准；研究制定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标准和规范。积极参与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妇联）

31.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依规签订家政服务合同，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2.逐步实现统一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并在公共信息平台上实施诚信监管。探索建立覆盖全域的家政持证上岗模式。〔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3.家政企业要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建立完

善的质量评价体系、激励体系，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对家政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并进行动态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

34.畅通“12315”投诉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总工会）

十、发挥规范示范作用

35.充分发挥家政行业协会作用，制定完善行业规范。各地要制定或修改完善家政服务领域的制度和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6.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延伸家政服务产业链。〔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7.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形成家政服务业知名品牌。积极组织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妇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协调调度

38.建立自治区家政服务业联席会议制度，做好我区家政服务业统筹规划、政策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研究协调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39.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聚焦重点任务，细化年度目标，健全完善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抓好工作落实。（本方案所有责任单位）

40.自治区根据工作需要，每季度汇总梳理各地各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指标，调度行业发展情况，掌握行业发展动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3月)

1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1次会议暨全区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决战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关于同心县、原州区、海原县和红寺堡区退出贫困县序列的意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关于全面开展“四查四补”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西吉县就全面开展“四查四补”情况发言。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克服疫情影响,全面开展“四查四补”,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咸辉主持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主动作为、各司其职、尽锐出战,举全区之力坚决打赢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收官战。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王和山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研究分区分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学校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境外教师和在京留学人员疫情防控、严格执行“四包一”措施、主体责任落实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永宁工业园区调研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

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听取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用心用情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尽心尽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全身心投入抗疫斗争。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调研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保运工作,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安排要求,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切实把疫情防住控好,努力让交通顺畅高效,随后,主持召开座谈会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等部门,围绕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保运工作,聚焦一线防护用品保障、重点项目审批、砂石料生产供应等内容分析研究,提出建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参加调研座谈并提出具体要求。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组工作会议,听取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安排确诊病例救治、疑似病例管控、密接人员管理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广煜医药科技公司、蒙牛乳业银川公司调研医用口罩生产线建设和疫情防控、生产经营情况。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9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主要负责同志介绍党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一系列税费政策以及海关在稳外贸增长方面的具体措施并答记者问。

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督导检查宝丰能源集团、百川高科新材、中石化宁夏能化公司、宁夏倬显新材料公司和宁夏沃凯珑新材料公司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主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自治区领导张超超、赵永清、吴秀章参加检查。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自治区教育厅、宁夏大学、银川市第九中学，调研指导学校疫情防控和复学准备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教育部工作要求，把师生健康放在首位，严密严格抓好校园疫情防控，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稳妥的学习生活环境。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参加调研。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疫情防控期间境外返宁人员疫情防控、恢复交通保障畅通、规范捐赠资金使用、网上教学和学校开学、农业春耕备耕和企业复工复产、健康通行卡等事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宁夏烟草局、气象局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中宁县调研枸杞产业复工复产、春季田间管理、春季修剪、苗木供应及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泉水药业公司、广煜医药科技公司调研医用口罩生产线准备工作。

4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宁夏泉水药业公司、广煜医药科技公司、宁夏汇川服装公司，考察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生产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强调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有效扩大防疫物资产量，最大限度保障疫情防控和人民群众需求。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参加调研。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出台应对疫情影响稳增长21条财政措施；听取支援湖北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救治工作情况汇报，严格执行薪酬待遇、工伤认定、职称评聘、考核评比等相关政策，合理安排休整轮替，强化防护物资保障，让支援湖北医务人员心无旁骛地投入疫情防控，为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再立新功；安排部署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会议决定从6个方面支持经济健康发展：一是支持发展高效种养业，统筹资金用于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补助等，并全部纳入自治区农业补贴范围；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免担保抵押、免担保费用，新发放实际贷款按1年期贷款利率的60%补贴。二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设立“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自治区财政按保额给予3%的保费补贴；对一季度实现增长的龙头企业，按贡献最高补贴100万元；对3月31日前开工的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按当年投资规模一次性奖励30万元至100万元。三是保障市场供应，疫情期间对承担蔬菜调运任务的重点经销商户，补贴一定运费并减免50%的市场管理费；对年纳税额5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给予一定补

贴。四是落实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社会保险费减免三项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五是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手段，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年内新获贷款，自治区财政按贷款利率给予一定比例贴息，单户上限50万元；提高“宁科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六是加大就业补贴力度，对区内吸纳初次就业、新增重点群体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组织劳动力就业的服务机构每人300元的就业创业补贴，给予用人单位不超过1年的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财政工作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宁夏农垦集团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汇报，研究疫情防控期间蔬菜产业发展事宜。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0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国资委、科技厅主要负责同志介绍宁夏疫情防控和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情况并答记者问。

△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第9号公告，主要内容是：一是严格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实施精准化防控措施，低风险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面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在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精准稳妥进行。二是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班组、岗位和个人，切实做到防控责任落实、防控措施到位才能复工复产。三是严格落实返岗员工登记报备和健康台账制度，提前准确掌握返岗人员的健康状况及最近14天的活

动轨迹，对高风险人员、中风险人员、低风险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切实做到返岗人员精准筛查、不漏一人。四是严格落实各项防疫要求，实行“进出检”制度，严把入口关、监测关、卫生关，预先设立临时隔离场所，提前准备防护物资，定时进行全面消毒和卫生保洁，切实做到防疫措施和防护物资同步落实。五是严格落实员工生产生活保障制度，努力解决好员工住宿、就餐、通勤交通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疫情期间实行错峰上班、分区作业和分时就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做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六是严格落实异常情况处置与报告制度，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要及时采取措施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切实做到及时处置、快速响应。七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特别要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检查，防止忙中出乱，切实做到责任到人、万无一失。

5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7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自治区应对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严防境外输入相关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疫情实际分区分级推进复工复产，把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做细做实；指导企业严格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推动纾困解困帮扶政策落地落细，促进规上工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复工达产；周密组织春季农业生产，做好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积极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保持社会就业稳定；切实降低疫情影响，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会上，姜志刚、张超超、赵永清、张韵声、王和山、刘可为、杨培

君、杨东、吴秀章、马秀珍参加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应对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扶贫办关于支持受疫情影响地区脱贫攻坚产业和就业工作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分管部门应对境外输入疫情防控工作汇报，研判疫情形势。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共享智能装备制造公司调研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

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位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银川隆基硅材料公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公司、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公司、银川中轴智造小镇科技发展公司，调研督导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必须做到慎终如始，推动企业复产必须精准有序扎实。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吴秀章参加调研。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做好境外来宁人员疫情防控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客运汽车站、公交公司、出租汽车公司调研疫情防控期间客运交通运营和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组工作会议，听取确诊病例、重症患者、疑似病例救治、密切接触人员管理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作汇报，研究文化服务业、公共服务场所、旅游景点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调研新冠肺炎防治科研工作。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1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同志介绍宁夏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具体措施并答记者问。

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向全区广大妇女发出贺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统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节点，向全区各级妇联组织和妇女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全区广大妇女同胞致以节日的祝贺！向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全体妇女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研究复工复产、商贸流通、防疫健康码互认、境外输入疫情防控等事宜。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教育厅工作汇报，研究高考工作安排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泉水药业公司、广煜医药科技公司、宁夏康盛医疗器械公司调研医用口罩生产项目情况。

8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加强疫情防控这根弦不能松、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抓紧”座谈会议，听取自治区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慎终如始、精准有效加强疫情防控，迎难而上、奋力拼搏抓实抓好经济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会上，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分别讲话并提出具体要求。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永宁县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安排落实分区分级防控、龙头企业达产增效、经济平稳运行工作。

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研究其他事项；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最后胜利，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研究疫情防控差异化精准化有序化措施、防疫健康码推广应用、境外输入疫情防控等事宜。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组工作会议，研究境外输入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项目准备、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农投集团调研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工作。

△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第10号公告，主要内容是：一是区内居民和来宁返宁人员（含境外人员）应主动申领防疫健康码，防疫健康码实行动态管理；申领

人员不得以虚假信息套取“绿码”。二是对审核符合办理健康通行卡条件的，村（居）委会应当即时办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另设门槛、自定标准。三是对持有防疫健康码相应等级信息的人员，要严格按照红、黄、灰、绿分等级进行管控；各地各部门不得随意提高管控标准、限制通行。四是防疫健康码和健康通行卡具有同等效力，持有“绿码”或有效期内健康通行卡人员，经体温检测正常后可在全区通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持有“绿码”或有效期内健康通行卡人员通行和复工。五是各地坚持全区“一盘棋”，切实加强防疫健康码和健康通行卡的推广使用，对无故推托、拒绝办理、不予认可、推行不力的，要立即纠正，确保政令畅通；各地不得各行其是、听之任之。六是本公告发布后，各地要第一时间公开防疫健康码和健康通行卡使用管理工作电话，主动接受群众咨询和社会监督；咨询热线：12320，技术服务：0951—5112345，监督电话：0951—6363503。

1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到海原县关桥乡王湾村、闽宁科技园卡立方智能科技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了解全面开展“四查四补”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全面开展“四查四补”，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完善挂牌督战机制，确保脱贫不落一户。自治区领导赵永清、王和山参加调研。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随机到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公司、宁夏神州轮胎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公司，检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员工安心复工、安全措施落实、企业生产稳定、经济运行平稳。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参加检查。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到京藏高速公路吴忠出口、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的宁夏春升源生物科技公司、伊利奶产业园、宁夏恒丰纺织集团，暗访督导企业复工复产和道路畅通情况。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广防疫健康码和健康通行卡事宜，审议《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方案（审议稿）》。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会议。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2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总工会、团委、妇联和宁夏红十字会主要负责同志介绍宁夏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并答记者问。

1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第4次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在听取审计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听取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9年工作情况和2020年工作打算的汇报；审议《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文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好审计工作政治方向，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积极发挥反腐利剑作用，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水平。自治区领导咸辉、张超超、艾俊涛、赵永清、李锐出席会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举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专题宣讲辅导，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确保2020年现行标准下

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参加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宣讲辅导。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涉疫场所和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出台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新举措；研究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决定用5年至10年时间大幅提升全区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送审稿）》等，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全面加强涉疫场所和复工复产安全防范。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期间迅速恢复农业生产秩序、解决春耕生产突出问题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文化旅游行业座谈会议，听取疫情防控工作汇报，研究自治区文化旅游行业惠企稳岗各项政策落实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境外来宁人员疫情防控处置工作会议，研究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典型选树宣传、网络舆情处置、防控资金分配事宜。

1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新百连锁超市森林公园店、国药控股宁夏公司、四季鲜、贺兰县电商快递物流园，调研复工复产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有序加快恢复商业经营，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刘可为参加调研。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调研，并主持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议，听取有关部门、金融机构情况汇报，通报全区疫情防控和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强调各级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部署，落实惠企政策，优化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为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自治区领导张超超、吴秀章参加调研座谈并提出具体要求。

△ 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反馈会议在银川召开，听取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汇报，指导组组长衣梅反馈指导意见，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全区上下一定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的工作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社会各项发展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参加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防疫健康信息码开发建设、推广使用和跟踪督查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推进统一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工作。

△ 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及法检两院工作情况通报会议在银川召开，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通报2019年度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法院、检察院工作情况。自治区领导艾俊涛、白尚成、姚爱兴、杨培君、张守志、沙闻麟、时侠联出席会议。

△ 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1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会议精神，总结我

区前一阶段专项斗争工作成效，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今年工作。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张韵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杨东主持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残联关于疫情防控和0岁至6岁残疾儿童帮扶、吴忠市红寺堡区关于扶贫产业复工复产和葡萄酒产业发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听取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组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13日 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各专项小组工作汇报；审议通过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9年工作总结报告》《2020年工作要点》和《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自治区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方案。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参加会议，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艾俊涛、赵永清、白尚成、张柱、潘武俊、李金科、石岱、李锐、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吴秀章参加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到自治区水利厅调研重点水利工程规划项目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听取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全区重大水利工程规划建设、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前期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水资源利用上做文章，在水环境改善上下功夫，破除发展瓶颈，夯实发展基础。自治区领

导赵永清、王和山参加调研。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做好国务院复工复产调研工作组来宁调研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听取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工作汇报，研究各学段复学准备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总工会工作汇报，研究2020年自治区劳模推荐评选及给予援鄂医疗队政策倾斜事宜。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3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负责同志介绍疫情防控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1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传达《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防范境外疫情输入的指导意见》；听取全区恢复商业经营秩序、恢复交通秩序和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加快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运行秩序事宜。

△ 国务院复工复产调研工作组见面会议在银川召开，国务院复工复产赴宁调研组组长、民政部副部长詹成付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领导

张超超、赵永清、吴秀章出席会议。会上，调研组明确此次调研的目的任务、调研重点、总体安排和工作纪律，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就开展复工复产工作表态发言。

△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金科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工作例会，研究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准备工作。

15日 国务院复工复产调研工作组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陪同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永宁工业园、善德瑞医药科技集团、宁夏泉水药业公司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医用口罩生产项目准备和医用口罩生产情况。

16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宁夏旅投集团下属丝路风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并在自治区国资委召开座谈会议，听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汇报，强调要把加快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摆在突出位置，发挥好国有企业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聚焦主责主业，有序复工复产，全面深化改革，依法严格监管，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企业做优做强。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参加调研。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8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交通运输、商业物流、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社会医疗、校园教学秩序6个工作方案，强调加快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国发展大局，立足疫情防控实际，牢

牢扭住当前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做出的重大决策，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秩序建立恢复各项工作，力争经济社会发展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会上，张超超、赵永清、张韵声、李金科、刘可为、杨培君、杨东提出具体要求。

△ 国务院复工复产调研工作组到石嘴山市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陪同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银川市兴庆区高尔夫社区暗访医疗秩序恢复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区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安排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和稳定工作。

△ 国务院复工复产调研工作组到吴忠市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陪同调研。

△ 宁夏最后2例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治愈出院，实现战“疫”“四个零”目标：确诊病例清零、密切接触者清零、医务人员零感染、确诊病例零死亡。

1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宁夏大学、银川阅海中学、银川市第二中学，调研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准备及疫情防控、线上教学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听取自治区教育厅和银川市关于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准备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科学精准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分步错峰恢复校园教学秩序，确保学校复课后防疫到位、校园安全、教学有序。自治区领导姜志刚、李金科、杨培君参加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药监局关于疫情防控、价格监管、复工复产、药品疫

苗管理工作汇报。

△ 国务院复工复产调研工作组到中卫市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陪同调研。

1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调研项目谋划推进建设情况，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听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区投资项目和争取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准备情况汇报，并围绕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市政建设、信息网络等领域补短板项目的谋划、储备、建设情况交流分析、商议对策，强调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精心谋划推进项目建设，抢抓机遇补齐发展短板，增强发展后劲。自治区领导张超超、赵永清参加调研。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听取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工作汇报，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的部署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加强监管，着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市场环境，让公共资源配置在阳光下运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参加调研并提出具体要求。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资金使用规范事宜。

△ 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到自治区公安厅调研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专班工作情况，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陪同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近期农业生产复工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调研建筑和房地产项目复工、销售和疫情防控情况。

△ 国务院复工复产调研工作组到固原市调

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陪同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六盘山高级中学、宁夏大学附属中学、育才中学调研开学前准备工作，查看教育教学、物资储备、食宿安排、隔离措施、医教协同和应急演练准备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固原市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1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自治区公安厅督导检查境外疫情输入联防联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听取自治区有关部门关于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汇报，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3月18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始终保持临战状态，毫不放松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好形势。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张韵声、杨东参加调研。

△ 全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通报2019年以来全区主要生态指标完成情况，安排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必胜信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会议并安排具体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出席会议。

△ 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主持召开自治区反恐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自治区反恐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疫情防控期间反恐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会议。

△ 2020年全区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工作视频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对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做好开学复课工作的指示要求，安排部署春季学期开学工作。自治区领导李金科、杨培君出席会议并讲话。

△ 国务院复工复产调研工作组到中卫市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陪同调研。

2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8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3月18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2019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毫不放松境外疫情输入扩散管控，加快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全面恢复。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艾俊涛、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张柱、潘武俊、李金科、石岱、李锐、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吴秀章、马秀珍参加会议。

△ 国务院复工复产调研座谈会议在银川举行，调研组组长、民政部副部长詹成付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反馈调研意见，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表态讲话，自治区领导张超超、赵永清、吴秀章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2020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送审稿）》《“互联网+监管”工作方案（送审稿）》以及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管理制度规范等，安排部署2020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 宁夏第1批、第3批援鄂医疗队圆满完成任务返回宁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迎接，自治区领导赵永清、李金科、杨培君、马秀珍一同迎接。

△ 全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电

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21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加快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运行秩序、境外疫情防控、园区厂区校区疫情防控专题督查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市金凤区、西夏区暗访教育教学秩序恢复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永宁工业园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3日 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在银川召开，通报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查处的区管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启动全区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的部署要求，在新时代的赶考路上，始终秉持赶考心，答好时代大考题，交出合格新考卷。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会议。会前，陈润儿、咸辉等领导同志到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集体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展、观看警示教育片，现场接受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4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宁夏旅游投资集团、中卫市、银川市西夏区、宁夏沙坡头旅游景区主要负责同志介绍以“放心游宁夏”为主题的疫情防控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24日 全区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主席、安委会主任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各项工作，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安委会副主任张超超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吴秀章参加会议。

△ 中央政法委关于当前疫情防控、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2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华电灵武电厂智能化集中供热、银川市亲水大街快速通道施工现场，调研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听取银川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情况汇报，强调要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抓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赵永清、刘可为参加调研。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3月18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学习贯彻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审议通过政府党组学习计划，强调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因时因势调整工作重点和应对举措，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重点防止境外疫情输入扩散，严把境外人员信息关、入境口岸查验关、人员转运隔离关、全程跟踪监管关，精准落实返校复课、返岗复工、外地返宁等防控举措，决不让疫情防控持续向好的形势发生逆转。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安排部署工作；决定从2020年3月起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和石嘴山市所辖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定期调整更新向社会公布，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9项审批，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等6项审批改为备案，旅行社设立许可等51项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排污许可等232

项优化审批服务；审议通过《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释放消费潜力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一是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加大贷款贴息支持，对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的服务业企业按80%予以期限不超过1年的贴息；对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在建项目，在现有支持政策基础上资金支持额度上浮50%；对餐饮住宿等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餐饮和住宿等受损较大的行业用电给予0.05元/千瓦时的用电补贴；二是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对开展“夜间经济”产生的电费给予50%补贴，评选20家电商明星企业每家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投入超过100万元的乡村旅游惠民、体育赛事等活动，给予补助或奖励；三是大力支持消费创新，鼓励发展新型商业服务模式，对投资超过300万元的大型电商平台、数字经济平台等，给予资金支持（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审议《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落实落细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送审稿）》《关于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送审稿）》《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 宁夏第5批、第6批援鄂医疗队圆满完成任务返宁，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到场迎接。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市部分中学调研督导高三初三年级开学复课情况。

2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银川会见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振国，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吴秀章参加会见。

△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开工仪式在吴忠市利通区举行，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仪式。

△ 26日至27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西吉县闽宁产业示范园宁夏金曜塑业公司和宁夏天之涯服饰公司、西滩乡黑虎沟村、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同利村、海原县李旺镇杨山村，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必胜信念，坚持目标标准，贯彻精准方略，狠抓政策落实，确保年内实现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参加调研。

△ 全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做好稳投资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通报全区重点项目推进和稳投资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参加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调研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暗访部分学校初三年级开学后学校运转情况。

27日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决定任命赖蛟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审查批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家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通过人事任免案。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疫情防控不放松，推动改革发展再用力，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发挥作用、发挥更好作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列席会议。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行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赖蛟、刘国强等新任命人员依法向宪法宣誓。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仪式并监誓，自治区领导张超超、石岱、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见证宣誓。

△ 自治区文明委2020年第1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文明委第3次全体会议、全国全区宣传部部长会议和自治区党委

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2020年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自治区领导李金科、杨培君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调研复工复产工作。

28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督导检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重点项目建设复工复产工作。

29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研究疫情防控策略、境外输入疫情防控、无症状感染者防控、支援国外疫情防控等事宜。

30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9次会议，传达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加快建立同疫情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和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工作，强调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新形势、新变化、新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要求，深入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务必保持战略定力，精准落实防控措施，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推动我区疫情防控良好态势往实里巩固、往深处拓展。会上，张超超、赵永清、张韵声、

李金科、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马秀珍提出具体要求。

31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自治区10个部门重大项目推进和谋划情况汇报，提出明确要求；审议《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送审稿）》，强调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防”字当头、关口前移、精准防控，不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持续向好的态势；坚持以“实”为要、突出重点、积极进取，有效解决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政策落实、项目建设、脱贫攻坚、民生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 全区市场监管暨药品监管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安排部署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工作和2020年药品监管重点任务。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参加会议并讲话。

△ 国务院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工作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中国联通宁夏公司调研疫情防控期间5G网络建设。

△ 截至31日24时，宁夏连续28天无新增确诊病例，无疑似病例。

2020年1月—3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08.13	-2.8
第一产业	亿元	34.21	-3.9
第二产业	亿元	328.02	-3.6

第三产业	亿元	445.90	-2.2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0.6
重工业	%	—	2.0
轻工业	%	—	-11.8
三、固定资产投资	%	—	-11.7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4.29	0.5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78.84	-16.5
五、进出口总额（1月—2月）	亿元	19.60	-48.3
进 口	亿元	6.78	-18.0
出 口	亿元	12.82	-56.8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月—2月）			
新签外商投资企业	个	1	-75.0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16401	87.7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612	-26.3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187.28	-16.9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1.20	-1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423.87	-7.1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801.56	5.5
#住户存款	亿元	3647.65	11.3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541.35	5.9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997	-5.1
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86	-2.9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2.8	上升0.6个百分点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7.6	下降3.4个百分点

注：1.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